

印台区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乙 方：铜川大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乙方：铜川大耀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本合同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有关其它文件或资料。

2. 合同价款：指乙方为甲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报酬。

3. 技术资料：指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磁盘、软件、光盘、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4. “培训”是指甲方为乙方提供基于甲方标准的操作培训，技术培训等。

5. “实施服务完成”是指乙方基于技术标准，为甲方指导与协助甲方人员完成标准功能可实现范围内的需求。

6. 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所有附录、附件、附表和补充，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目标码和备份复制件，以及其他由甲、乙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信息”字样的信息。同时还包括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

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其他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要求

1. 项目名称： 铜川市印台区兽医社会化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铜川市印台区
3. 项目实施范围： 畜禽散养户
4.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条 产品交付

交付时间：乙方按照项目的进度要求按时交付。

第四条 项目验收

根据铜川市印台区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 295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防疫服务费、样品采集费、物资采购费、税费等

2. 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资金。乙方工作完成后，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由甲方监测抗体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资金。

第六条 培训

1. 培训对象：印台区各乡镇村级动物防疫员。
2.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技术需求，制定相应培训计划，乙方采用集中专项培训的方式，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与乙方接洽，负责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2.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工作配套设施。
3. 甲方应积极做好本项目实施的协调配合工作。（包括养殖场户的协调工作、动物应激死亡协调工作等）。
4.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的合法资格以及按时交付成果的技术人员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4. 乙方应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到现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第九条 保密信息的保护

1.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合同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5.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后续工作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延期服务费。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格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2. 不可抗力内容按中国法律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受阻一方,取得国家有关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

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等弃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上海百利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杨俊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日

乙方: 湖州大塘红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李斌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8日